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戰叔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應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其中新臺幣42,07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其中新臺幣420,750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